

全国“八五”普法
领导干部民法典推荐教材

领导干部 民法典十讲

第二版

刘 锐 / 著

央视法律讲堂《走近民法典》主讲人

领导干部的民法典“导游”
带您走进“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做实施民法典的表率（再版代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的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实施好民法典，需要领导干部带头学好民法、用好民法，切实推动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和普法。

领导干部应当学点民法。一说民法，很多人本能地以为那是老百姓的法，无论是物权、合同，还是婚姻、家庭、继承，都是老百姓自己的事，与领导干部没有关系或者关系不大。其实，领导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仅要有为民服务的初心，还需掌握为民服务的本领，“好心办坏事”的现象在现实中并不少见。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就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特别强调了三个“要讲清楚”，即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首先，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人民的根本利益主要体现在人民的民事权利中。不了解权利，就无法精准把握老百姓的根本利益所在，为人民服务，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可能成为一句空话；不了解权利，就很难做到尊重权利、不侵犯权利，也就很难指望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其次，市场经济是交换经济，交换需要适格的交换

主体、清晰的可交换权利、有效的交换工具和妥当的责任机制，而这些都是由民法建构起来的，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为基本价值指引，以“慈母般的眼神”鼓励意思自治、自由创造和全面发展，又不忘秩序、安全维护和弱者保护，通过主体制度、权利制度、行为制度和责任制度的构建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基本遵循。民法典在以往民事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民事主体分类，丰富了民事权利种类，完善了民事交易规则，平衡了民事责任和行为自由，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全提供了良法支撑。最后，治国理政，法治是基本方式，而法治的核心使命是规范约束公权力、保护私权利。这就需要妥当处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既敏感又复杂，权力不是一定要关进笼子的“猛兽”，否则它怎么保护权利。权利是权力的边界，但权力和权利并非总是界限泾渭分明、老死不相往来，权利的实现还需要权力辅助，典型的如不动产权过户登记。何况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权力还要对权利进行限制。因此，真正的问题不是公权力能不能限制私权利，而是公权力对私权利的限制本身也是有限度的。学点民法，有利于领导干部更好地认识权力的边界、规范权力的运行、把握权力限制权利的度，从而提高治国理政的水平。

领导干部应当用好民法。学法的目的是用法，法治本领的提高需要在法治实践中不断磨炼。学习民法，目的是更正确地、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比如，全国正在推进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这件事，有的领导说加装电梯是小区老百姓的私事，除非整栋楼或整个小区的业主一致同意，只要有一户不同意就不组织安装；而有的领导在绝大多数业主同意之后，不管不顾个别业主的反对和利益诉求，就强行推动安装。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业主的私事，毕竟除了少数产权公有或者土地划拨的老旧小区之外，绝大多数小区的业主对土地享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对房屋享有所有权，整个小区就是私的领域，装不装电梯，当然应由小区业主说了算。可是，加装电梯这种事情完全交由业主自治是否可行呢？很多小区还没有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加装电梯又往往涉及业主个人、本楼业主、小区所有业主的复杂利益平衡和损害赔偿补偿，等到本楼所有业主一致同意再组织安装是否正当？在没有有效平衡各种利益关系，没有公正合理地解决矛盾纠纷之前就强行推动，是否妥当？从上海、杭州等地出台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来看，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及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不仅要有所为，比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化解矛盾，而且要正确地“为”，要贯彻民法典尊重私权、保障私权的基本精神，严守民法典物权编住宅小区业主共同决策的不同门槛底线，要充分尊重业主的权利和自治主体地位，当然也要对个别无理取闹、漫天要价的业主进行必要的说服教育甚至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也就是说，要综合运用自治、法治和德治方法，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干部学习民法，不仅要学会运用民法正确处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要树立平等、自由、公平、诚信等基本法治精神，养成平等思维、权利思维、契约思维等民法思维。

领导干部应当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一是推动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我们的民法典虽然有1260条，但依然不能满足纷繁复杂且不断变化的实践需要，民法典的配套制度建设任务相当繁重。两年来，一批司法解释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颁行，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不动产登记法、数据和虚拟财产保护的立法、住宅建设用地期限届满自动续期缴费制度等的制定尚未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认定、居住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数据和虚拟财产的保护等还没有成熟的制度支撑，不动产征收征用的法律还不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尚未立法，房地产抵押制度的修改还没有完成，等等，都影响民法典的实

施效果和人民对民法典实施的满意度。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下决心着力推动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发挥高位制度的引领规范作用。二是推动民法典普法工作。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尊法、学法、用法，还要加大民法典普法的力度，提高民法典普法的成效。民法典诞生的第二天，中央政治局就围绕“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1]。“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是对普法对象广度的要求，民法典的普及不能局限于某一个或某几个重点群体。“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是对民法典普法工作长期性和重要性的强调，民法典的普及不可能通过一两场报告、讲座即可完成，青少年的民法教育更是一个百年树人的漫长过程。民法典的普法，需要科学规划，要早日推动民法典的精神和基本制度进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要尽快提高领导干部的民法素养，要为老年人、小微企业等弱势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实施好民法典，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受到了市场的欢迎，也收到了不少领导干部和读者提出的中肯、宝贵修改意见。其实，民法典颁布两年来，我为领导干部至少讲了百余场民法典，从党政机关到企业高校，从中央到地方，从省部级领导到居委会干部，每一次都在进步，但每一次总感觉还没有完全讲到点子上。我常常在想，给领导干部讲民法究竟该讲些什么？记得有一次一个省政府请我为政府主要领导讲民法典，去了之后才得知他们已经请大学教授讲过一次，但领导觉得还不解渴，让我重点围绕民法典和法治建设的关系再讲讲。是啊，民法典内容那么多，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不可能抽出太多的时间学习民法典，在有限的时间内给领导干部讲民法典，关键在于讲对路，让领导干部树立民法思维和民法精神。两年来，我的民法典讲题换了又

换，从“民法典解读”“民法典若干重大问题”“民法典与依法行政”……到今天基本定格在“活学活用民法典”，所反映的是我对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的认识深化过程，当然也是今天修订本书的主要认识来源和一点底气。领导干部应当学点民法，但这只是第一步，可能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学习民法典。面对“千条万语”的民法典及其配套制度，如果解决不好如何学的问题，实际上也影响领导干部学习的动力和热情。

本书基于领导干部为什么要学习民法典、如何学习民法典、学习哪些主要内容，以及如何推动民法典实施四个板块，安排十讲内容。即第一讲领导干部应当学点民法和第二讲活学活用民法典分别讲解“为什么学民法”和“怎么学民法”的问题，第三讲至第八讲依次围绕民法典中的主体、权利、行为、责任和时间制度进行介绍。第九讲加快推动配套制度建设和第十讲民法典普法如何“普”为推动民法典实施板块。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戴蕊和程思女士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在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栏目录制民法典系列节目《走进民法典》过程中，总编导李燕佳对讲稿完善提出了不少宝贵修改建议，本次修改吸收了讲稿不少内容，在此特别感谢燕佳女士！由于本书作者对博大精深的民法及民法典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全面，对领导干部的民法需求的把握也不是很到位，不当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副誌

民法典诞生两周年之际于北京

[1] 习近平：《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载《求是》2020年第12期。

- 第一讲 领导干部应当学点民法
 - 一、学习民法典有利于“修身”
 - （一）平等思维
 - （二）权利思维
 - （三）契约思维
 - 二、学习民法典有利于“齐家”
 - 三、学习民法典有利于“治国平天下”
 - （一）有利于正确处理民事或民事相关事务
 - （二）有利于妥当处理公权和私权关系
 - （三）有利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
- 第二讲 活学活用民法典
 - 一、准确理解民法典的篇章结构关系
 - （一）民法典的形式结构及其关系
 - （二）民法典的实质结构
 - 二、深刻把握民法典厚重的历史和文化
 - （一）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和新中国民事立法的实践
 - （二）以民法文明为主的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
 - 三、学深悟透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 （一）学习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 （二）基本原则详解
- 第三讲 认识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 （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 （三）自然人的住所
 - （四）监护制度

- 二、法人
 - (一) 法人的类型
 - (二) 法人的内部治理机制
 - (三) 法人的外部意思表示机制
 - (四) 法人的终止
- 三、非法人组织
- 第四讲 做个权利义务的明白人
 - 一、我们有什么权利
 - (一) 人格权
 - (二) 身份权
 - (三) 物权
 - (四) 债权
 - (五) 知识产权
 - (六) 社员权
 - 二、权利的边界在哪里
 - 三、知晓民事义务也很重要
- 第五讲 民有私约如律令
 - 一、认识合同
 - (一) 民法典规定的合同制度
 - (二) 合同的历史
 - (三) 合同与协议
 - (四) 合同与民事法律行为
 - 二、重视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 (一) 重视合同的谈判和签署
 - (二) 重视合同的履行
 - 三、如何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 (一) 合同谈判阶段的风险防范

- (二) 合同签署阶段的风险防范
- (三) 合同履行阶段的风险防范
- 第六讲 损害赔偿风险的识别及防控
 - 一、侵权损害赔偿的历史
 - 二、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三、四步识别法”
 - 三、侵权和违约损害赔偿风险的防控
 - 四、侵权责任重点制度提示
 - (一) 职务侵权
 - (二) 监护侵权
 - (三) 网络侵权
 - (四) 校园事故侵权
 - (五) 产品侵权
 - (六) 机动车侵权
 - (七) 医疗侵权
 - (八)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
 - (九)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
 - (十) 饲养动物侵权
 - (十一) 建筑物和物件侵权
 - 五、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 (一) 人身损害赔偿
 - (二) 财产损害赔偿
- 第七讲 家务事有那么难处理吗
 - 一、如何处理夫妻关系
 - (一) 基本原则
 - (二) 夫妻财产
 - (三) 夫妻债务
 - (四) 关于离婚

- 二、如何处理家庭关系
- 三、如何处理继承关系
- 四、如何依法收养
 - (一) 送养人、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资格
 - (二) 收养的特殊限制
 - (三) 收养的成立与生效
- 第八讲 攸关权利“生命”的时间
 - 一、从历史上相关制度看时间对于责任追究的意义
 - 二、诉讼时效
 - 三、除斥期间
 - 四、期间的计算
- 第九讲 加快推动配套制度建设
 - 一、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
 - 二、从不动产权利体系建设看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的任务
 - (一) 现行法规定的不动产权利制度存在的不足
 - (二) 完善不动产权利制度
 - 三、民法典配套制度建设的具体任务
 - 四、居住权登记的实践应对及其问题分析
 - (一) 居住权登记的实践应对
 - (二) 对居住权登记实践问题的反思
- 第十讲 民法典普法如何“普”
 - 一、“十四五”时期民法典普法工作应坚持的原则
 - (一) 需求导向
 - (二) 目标定向
 - (三) 科学规划
 - (四) 形式多样
 - 二、领导干部的民法典普法工作

- (一) 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 (二) 民法典的基本原则
- (三) 民法典的基本制度
- 三、青少年的民法典普及工作
 - (一) 法治教育及其重点
 - (二) 我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的问题
 - (三) 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重点
- 四、社会大众的民法典普法工作
 - (一) 内容上重视权利教育和义务教育
 - (二) 对象上要突出对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民法典普法
 - (三) 推动民法普法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

第一讲 领导干部应当学点民法

金句名言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习近平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德]马克思^[1]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法]孟德斯鸠

不是公法而是私法才是各民族政治教育的真正学校。

——[德]耶林

法治的历史也充分说明，没有民法和民法传统的社会，要实行法治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2]

——张文显

要点提示

●民法所表达的是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一般条件，包括社会分工与所有权、身份平等、契约自由。民法规范、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生活的基本准则，被誉为百姓权利的宣言书、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视野中的人，是个理性的人、谦卑的人、善良的人。民法以平等为基石，以自治为手段，以公平为尺度，以诚信为纽带，以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为底线，相信每个人是理性的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

●权力和权利存在以下三种关系：一是权利需要权力的保护和救济。二是权利的实现需要权力的辅助。三是权利是权力的边界，权力对权利进行限制是不可避免的，关键在于把握好限制的度。

●中国的古代文献中，“法”与“刑”通用，中国几千年的法制史主要是刑法史，而民法却始终欠发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在民法传统、民法文化方面的确有所缺乏，这一课必须补上，而且应当从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开始。

思考问题

如何处理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

——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说起

近十多年来，各地陆续开展了老旧社区加装电梯工作。在这项事关百姓重大利益的工作推进过程中，有的要求本单元或本楼或本小区的所有业主一致同意，结果就因为一两户不同意装不了电梯，一些七八十岁的老人还不得不爬上爬下。有的要求按照原物权法规定经过两

个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即可（具体内容后文介绍），只要表决通过了，即使有人反对，也强行安装，结果造成了不少矛盾纠纷和上访缠访。其实，有的业主之所以不同意加装电梯，根本原因在于认为加装电梯过程中增加的利益没有得到公平分配，对造成的损害没有得到公正弥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到底谁说了算？因加装电梯带来的利益或造成的损害如何处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究竟如何推进？我们先看一些地方的规定。

2019年，上海市住建委、房管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若干意见》，规定征求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经所在楼幢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经建筑区划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专有部分权利人的同意。业主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解决加装电梯中的利益平衡等事宜。2020年12月31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又印发《关于调整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表决比例的通知》，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表决比例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即申请人应当就加装电梯的意向和具体方案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并征求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征求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2021年1月4日，杭州市政府公布了《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规定老旧小区住宅需要加装电梯的，申请人应当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签订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商品房性质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需要占用小区范围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应当按照民法典关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规定执行。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有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的利益平衡、权益受损等事宜，也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进行协调。

思考问题：上海和杭州的规定是如何体现自治、法治和德治的？

主要内容

德国法学家耶林曾言：“不是公法而是私法才是各民族政治教育的真正学校。”^[3]我国有学者认为：“宪法是万法之父，民法是万法之母。欲明宪法，先知民法。”^[4]

之所以特别强调领导干部要学点民法，是因为学习民法，有利于领导干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不仅意味着四个方面内容，也突出强调彼此之间的关系。“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一、学习民法典有利于“修身”

民法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为基本原则，平等、自由、公正、诚信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内容。

民法视野中的人，是个理性的人、谦卑的人、善良的人。民法以平等为基石，以自治为手段，以公平为尺度，以诚信为纽带，以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为底线，相信每个人是理性的人、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为权力划界以求个体张扬个性、自我实现的空间，定权利明归属以求定分止争、各得其所，尊重个体利益但又不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构筑起了庞大的权利之网，从而为个人自由发展、家庭幸福美满、社会有序运转奠定基本准则。具体而言，民法规范、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在市场经济社会，市场交换的基本原则、主体、对象、行为、参与交换造成的不当后果等都由民法规定。在民法的世界里，每个人不仅是平等的人、自主的人，还是一个自己负责、自我担当的人。民法对强者、弱者一视同仁、一体保护，但容不下恃强凌弱、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民法所张扬的为人之道就是“诚实生活、不害他人、各得其所”。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学习民法有利于“正其心”，无疑具有“修身”的重要价值。

实践中，有的领导干部惯于长官意志，动辄改变规则、“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不能最大限度尊重市场主体的理性，不能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能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权利，不善于运用合同安排事务……凡此种种，深层次的原因还是平等、自由、公平、诚信的民法精神没有入脑入心，平等思维、权利思维、契约思维等民法思维还没有养成。学好用好民法典的关键在于树立民法思维，正如奥地

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言：“一旦新的思维方式得以确立，旧的问题就会消失；实际上人们很难再意识到这些旧问题……”

（一）平等思维

平等是民法的基石，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在民法的视野中，各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各类物权平等受法律保护，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可以说，民法处处洋溢着平等的精神。

平等也是市场交换的前提，“无平等无交换”。平等思维要求在资源配置，以及立法、执法、司法等活动中做到内资外资、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公私产权同等保护，反对行业垄断、部门割据、地方保护，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当然，民法强调平等，但也重视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消费者及小微企业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当市场主体的实力和谈判能力严重失衡时，民法不会坐视不管，强制缔约、强制性规定的设定，反对“霸王条款”，就是为了矫正事实上的过于不平等可能造成严重不公平的后果。

（二）权利思维

法律是权利义务的规范系统，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最小构成单位。对于法律现象，若从权利义务的角度去衡量、判断就会清晰得多、轻松得多。民法是权利法，虽也强调义务，但更突出权利，以权利为本。因此，典型的民法思维是权利思维。

权利思维首先要求认真对待权利。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作为公权力的行使者，权利思维首先要求领导干部认真对待权利，既要认真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对待政府的权利，也要重视市场主体的权利。政府等公权力机构不总是以公权力的行使者身份出现，在市场经济舞台上，政府是最大的买家，诚信的政府是诚信社会的基础，领导干部既要重视权利实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也要重视义务履行，避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失信行为。此外，作为权力执掌者的领导干部，不仅要知晓自己手中的公权力，更要明白市场主体享有的私权利，只有如此，方可“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实践中很多社会矛盾的产生、激化，都与对老百姓、企业的权利重视、尊重不够有关。领导干部一定要认识到：相对于公权力，私权利更具有本源性；无财产即无人格；无恒产便无恒心；无救济就无权利。正如美国哲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所言：如果政府不认真地对待权利，那么它也不能够认真地对待法律。

权利思维还要求规则的制定、执行及矛盾纠纷的解决要注重权利、利益的平衡。规则的制定需要平衡好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以及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因此需要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规则运用到实践的过程，往往也不是简单地套用规则设定的“公式”，很多时候需要对规则进行具体化作业，执法自由裁量所强调的不是“自由”，而是不同利益的艰难取舍与权衡。矛盾纠纷的解决，包括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关键还是梳理清楚权利的流变过程及争议各方利益的大小，在各自权利所蕴含的利益的限度内适当调整、谋求解决。调解需要各方让步妥协，但让步妥协的前提是各自权利义务的明确或大致明确，而且让步妥协也是有限度的，即让“三分”，而不是让“六分”“七分”。

（三）契约思维

契约是当事人为自己立的法。企业是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以及他们和顾客之间的一系列契约的集合。市场是契约的总和，任何形